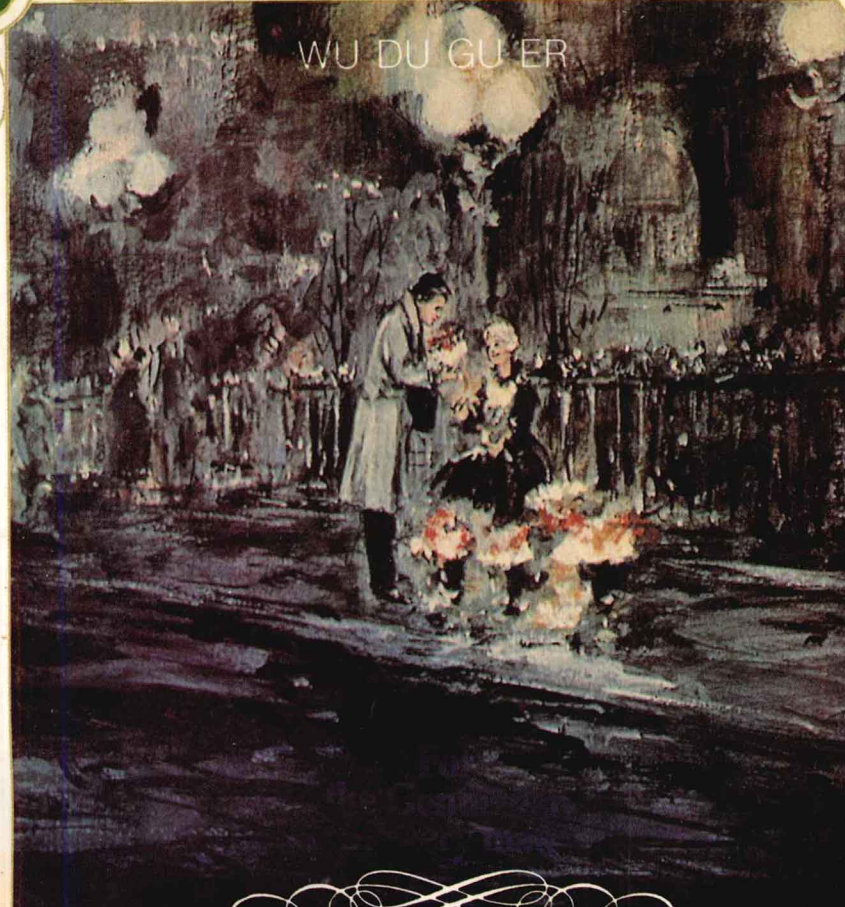




WU DU GU ER

〔英〕狄更斯 著

雾都孤儿

哲波 译

安徽文艺出版社



WU DU GU ER

〔英〕狄更斯 著

雾都孤儿

哲波 译

安徽文艺出版社

Charles Dickens
Oliver Twist
Edited by
KATHLEEN TILLOTSON

本书根据凯思琳·蒂尔洛特森编辑
牛津大学出版社版本译出

雾都孤儿

哲 波译

责任编辑:王谦元 封面设计:丁 明
出 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金寨路 381 号) 邮政编码:230063
发 行:安徽省新华书店
印 刷:和县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5.75
插 页:2
字 数:36 万
版 次: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000
标准书号:ISBN 7-5396-1399-8/I·1296
定 价:14.2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英国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狄更斯的代表作。这部世界文学名著的魅力，一个多世纪以来一直是有增无减，经久不衰。

主人公奥列佛是个不知父母为谁的孤儿。这个男孩不堪贫民习艺所的非人虐待独自逃往伦敦，不幸误入贼窟。贼首决意要把他训练成供其驱使的小扒手。他冒险逃脱魔掌，但很快又被盗贼挟持；在一次被迫参与的入室行劫中身受重伤，幸遇罗丝小姐（实为他的姨妈）收养，又遭同父异母兄长的暗算。女贼南茜为救他也惨遭杀害……作者在引人入胜的故事和曲折情节中，生动地描绘了十九世纪英国伦敦盗贼的“悲惨现实”，刻画了生活在社会底层的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表达了“善良永存”的文学主题。

作者文笔深刻、犀利、生动而又不乏幽默，充分体现了作家的艺术特色和语言风格。

序 言

凯思琳·蒂尔洛特森^①

《雾都孤儿》标志着狄更斯文学生涯的真正开始。狄更斯21岁时，还是一名鲜为人知的速记员，……而且当时他把主要精力（以及小说中的一些素材）都用在为名家报纸和期刊写的随笔和短篇故事上。这些随笔和故事，配上克罗克沙克的插图，使狄更斯获得更大的成功，赢得更多的读者，并促使他着手创作一部历史小说。这部小说，狄更斯是边写边在月刊上连载的，写得很精彩，稿酬也比以前高。这就是《匹克威克外传》。接下来的半年中，更多的出版商竞相取悦狄更斯。他受聘主编一家新杂志《本特里杂志》，由此狄更斯开始了真正的小说创作。

“这或许是我所想过的主题中最好的一个……我全身心地投入奥列佛的创作中。”

狄更斯后来为《雾都孤儿》写的序言，证明他脑海中创作的宗旨是清晰的：

我希望通过小奥列佛表现出善的定律——能在

^① 凯思琳是英国出版家，《雾都孤儿》一书的原版编辑。这篇英文原文序言较长，译者对此作了必要的删节。

各种逆境中生存，直至最后胜利。^①

使奥列佛遭受痛苦折磨的，是伦敦黑社会的罪犯。狄更斯不像某些当代小说家那样，用浪漫的笔调去描写这些罪犯。那些小说家笔下的盗贼，都是风流倜傥、情场得意的绅士模样。而狄更斯刻画的，是他们“悲惨的现实”。这种“现实”，正是这部小说巨大而永恒的魅力所在。这些是狄更斯通过细致观察了解到的。这方面早在他写的有关伦敦街上和刑事法庭上的随笔里就得到了体现。同时，狄更斯自身的经历也是了解现实的另一途径。他生长在一个如果不是因挥霍无度，本该是温暖幸福的家庭。他饱尝了孤独童年的痛苦，也体会到财产得而复失的迷茫。他在一家制造鞋油的小厂做徒工的那些日子里，曾经绝望过。后来他说，那时他自己完全有可能变成一个抢劫犯或小流氓啊。^②

至于奥列佛的身世，狄更斯表现了不同层次的真实。让一个有真正高贵血统的孩子成为一名不幸的孤儿，用传统的神话故事和民间故事，以及流行的爱情故事，来表现“善的定律”的持久性；狄更斯可以像当时流行的戏剧作家们那样，在作品中让养父母来抚养一个弃儿（当时有几十部剧本的名字都少不了“孤儿”或“弃儿”）。但狄更斯看得更远，捕捉到新近修正的济贫法的苛刻，和教区贫民习艺所的典型讽刺意味。《雾都孤儿》开头几章发表后，尽管很明显是要“待续的”，但狄更斯并没有公开表明它是一部小说的开头部分，只是撰文写道：这是一篇

① 《雾都孤儿》(OLIVER TWIST 直译《奥列佛·特维斯特》)，于1837—1838年间在《本特里杂志》上连载；并于1838年10月出版单行本。

② 狄更斯曾撰文写道：《雾都孤儿》中的贼首费根，其名则源于他在鞋油厂做童工时的一个伙伴鲍勃·费根。

“论文”，是对新济贫法的“一瞥”。^①然而，这“一瞥”在好几章中都显得那么尖锐；小说副标题“教区孩子的历程”加强了“一瞥”的力度。贫民习艺所展现出来的生活画面吸引着众多的读者，到处流传着奥列佛的“我还要”这句话，以及鲜活的人物——教区干事班布尔先生——这个名字已成为小暴君和自命不凡的小官吏的代名词。^②

《雾都孤儿》的突出独创性在于：狄更斯把创作激情和叙述注意力集中在一个孩子身上。这一点，是现代读者很少意识到的。以一个孩子作为一部小说的中心人物，而内容又有别于儿童读物，这在1837年几乎是空前的……小说一开头，就博得了读者保护性的同情。这种同情，比对狄更斯后来小说中男女儿童主角的同情要强烈得多，因为奥列佛无依无靠，一无所有。在小说的前十一章中，奥列佛几乎处处都感受到成人世界的冷酷和恶毒；但在他被布朗劳先生暂时救出来之前，他仍然对情况会变好抱有希望。这种信念支撑着他……评论家切斯特顿认为：“奥列佛令人同情，因为他是乐观的……他真的相信他活在一个公正的世界里。”但是他如果仅仅是一个驯服的可怜的受害者，远不足以称为“男主人公”。因此狄更斯在故事的开头部分，就很明智地让奥列佛做了一些“主人公般的”事情；而这些事件也推动了小说情节的发展：如著名的“我还要”的场面，为保护母亲的名节而与诺亚打的那一架，以及他逃跑到伦敦的情形。

一些评论家并不赞同狄更斯所宣扬的这一主题。他们不接

① 狄更斯写作《雾都孤儿》之时，正是英国颁布和实施新济贫法之际，作者通过对贫民习艺所的“一瞥”，尖锐嘲讽了新济贫法导致穷人更加贫困的实质。

② 1839年，一名作家根据狄更斯对“贫民习艺所”教区干事的描写，在《威斯敏斯特评论》杂志中写道：“所有的干事都能对号入座，因为奥列佛的时代，已进入了一个班布尔先生的时代。”

受奥列佛的美德，感到这与作者对造就奥列佛的体制的谴责不一致。然而，奥列佛是特殊的，狄更斯比这些评论家们更了解社会。他知道，诺亚在慈善学校里遭受虐待，以及费根手下的那一帮人自愿做学徒，当盗贼，这些都具有典型性……至于南茜，狄更斯在后来的版本作改动时，对她内心的变化作些铺垫，而希望她成为“邪恶世界中善良的人”。狄更斯认为，这样会使小说主题更为深刻。

但当时的期刊作家萨克雷(Thackeray)特别把矛头指向南茜。他认为：女主人公南茜不是受害者而是杀人犯。使狄更斯更为恼怒的是，他把狄更斯和布尔沃·利顿以及安斯沃思归为一类作家。他攻击说，他们笔下的盗贼并“不是彻头彻尾的坏蛋”，而是“花花公子”，“被理想化了的人物”。他大声疾呼：“这些作家给予我们的，完全是臆造的情节啊！博慈^①……知道他所塑造的南茜小姐可能是最不真实的人物……有关这样的年轻女士，他不敢据实相告，她们毫无疑问有优点，但由于不能描绘出她们的完整形象，因而就无权以一两处优点来刻画人物性格的全貌。”

在狄更斯的头脑里，有着清晰的观察资料，因而他充满自信地宣称：没有必要争论这个女孩的行为和性格是否可能，是否正确——“它是真实的。”^②

然而问题的真正所在是：从联系整部小说上下文来看，这是否令人信服。萨克雷的评论太草率了，忽略了狄更斯勾勒了南茜的行为和性格变化及其复杂性的全貌。这将值得认真研究(尤其是第十六章至第二十章)，读者应作出自己的判断。非常

① 狄更斯于1836年至1837年用博慈笔名发表文章。著有《博慈杂记》。

② 狄更斯在1867年《雾都孤儿》再版序言中，详细谈到南茜这个女盗贼的真实性，进而阐释“善良永存”这一真理。

清楚的一点是，作者将这部分放在书的正中心位置。他在早期写道：“我就是有意让南茜做出不同寻常的事。”更重要的是，狄更斯竭力通过南茜的形象，把他的两个创作目的融为一体：表现“罪犯的真实生活”和“善良的人在任何逆境中都能生存”的原则。

目 录

序 言	凯思琳·蒂尔洛特森 (1)
-----------	---------------

1. 奥列佛·特维斯特降生的地点及其情形	(1)
2. 奥列佛·特维斯特的成长、教育和伙食情况	(5)
3. 小奥列佛差点得到一份不是闲职的差事	(16)
4. 奥列佛另有所就，第一次踏入社会	(25)
5. 奥列佛与新相识在一起。首次参加葬礼，他就对主人 的职业印象不好	(33)
6. 奥列佛不堪辱骂愤而反抗，使诺亚大吃一惊	(45)
7. 奥列佛仍然不屈服	(51)
8. 奥列佛步行去伦敦，路遇一名奇怪的小绅士	(59)
9. 本章接着详细介绍有关那位可亲的老先生及其大 有前途的高徒们的情况	(68)
10. 奥列佛对新伙伴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他花费昂 贵的代价从中取得真经——这一章虽短，但在 本书中至关重要	(75)
11. 本章介绍治安推事非恩先生；关于他的执法方式 可从中窥见一斑	(80)
12. 奥列佛得到前所未有的精心照料。笔者回过头来 再交代快活的老先生及其徒弟们	(88)
13. 向聪明的读者介绍几位新人，并顺带着叙述与本	

书有关的几件趣事	(98)
14. 本章续叙奥列佛在布朗劳先生家的详情，以及抬杠老头格林维格对他的惊人预言	(107)
15. 从本章可见，快活的老犹太和南茜小姐是多么喜爱奥列佛·特维斯特	(119)
16. 叙一叙奥列佛·特维斯特被南茜带回去之后的情形	(127)
17. 命运继续与奥列佛作对，连一位大人物也来到伦敦败坏他的名声	(138)
18. 奥列佛在那些循循善诱的良师益友中间如何生活	(149)
19. 本章中，一桩了不起的计划经过讨论后被决定下来	(158)
20. 奥列佛被交给了比尔·赛克斯	(169)
21. 出征路上	(178)
22. 夜盗	(184)
23. 班布尔先生与一位太太的一次愉快谈话表明：即使是一位教区干事也会有温情脉脉之时	(192)
24. 本章提到一个十足的可怜虫，虽篇幅较短，但在此书中有着一定的重要性	(201)
25. 笔者回头来叙述费根先生及其同伙的情况	(207)
26. 在本章里有一位神秘人物登场，还发生许多与这部传记密不可分的事情	(214)
27. 为前面某一章极不礼貌地冷落一位太太而作补偿	(227)
28. 看看奥列佛究竟如何了，并继续叙述他的奇遇	(235)
29. 介绍一下奥列佛求救的这户人家	(246)

30. 叙述奥列佛给新来的探望者留下什么印象	(251)
31. 到了紧要关头	(259)
32. 小奥列佛在好心朋友的关照下开始过幸福的生活	(271)
33. 奥列佛和他朋友的幸福遭到了意外的挫折	(281)
34. 介绍一位即将登场的青年绅士，以及奥列佛的又 一次奇遇	(290)
35. 本章叙述奥列佛这次奇遇不了了之的结局以及哈 里·梅里与罗丝之间的一次重要谈话	(301)
36. 本章极短，看来似无关紧要，但还是应该一读， 因为它是前一章的继续，也是后面某一章的伏笔	(310)
37. 读者从这一章可以看到：婚前婚后情况迥异的常 见现象	(313)
38. 叙述班希尔夫妇与赛克斯夜间会晤的经过	(324)
39. 先请读者已熟知的几位可敬的人物重新登场，再 看蒙克斯与老犹太如何密谋策划	(335)
40. 紧接前章的一次奇怪会晤	(351)
41. 本章叙述若干新发现，并说明意想不到的事情往 往接踵而至，正如祸不单行一样	(359)
42. 奥列佛的一位老相识显示了固有的天才，一跃成 为首都要人	(370)
43. 本章叙述机灵鬼“逮不住”如何遇到麻烦	(382)
44. 南茜到了该去会见罗丝·梅里的时候，却无法脱 身前往赴约	(394)
45. 诺亚·克雷坡尔被费根雇用去执行一项秘密任务	(402)
46. 赴约	(406)

47. 致命的结局	(417)
48. 赛克斯出逃	(425)
49. 蒙克斯与布朗劳先生终于见面；他们所谈的内容 以及打断了这次谈话的消息	(435)
50. 追捕与逃亡	(447)
51. 这一章要解开好几个疑团，并且议成一门只字不 提彩礼的婚事	(459)
52. 老犹太有活力的最后一个夜晚	(475)
53. 尾 声	(485)



奥列佛·特维斯特降生的地点及其情形

这是一座普通的小镇，我暂时不想提它的名字，也不想给它起个假名字。当时的英国，在大大小小的城镇里都设有一种机构：贫民习艺所。本书的主人公，便是在那里出生的。至于他出生的确切日期，我也不想噜苏，因为这无关宏旨，至少在目前是无关紧要的。

在贫民习艺所里，当医生将这名婴儿接到忧伤烦恼的世界之后，小东西能不能活下去，甚而能不能获得一个应有的名字，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是个未知数。或许这部传记压根儿就不会问世的，即使问世也只寥寥几页；不过即便如此，也不可低估它的价值，它将成为世界上所有传记中最简洁最可信的一个范例。

我不敢说，在贫民习艺所里降生，是一种难得的机遇，是最幸运和最令人羡慕的机遇；但我确信，这在当时对于奥列佛·特维斯特来说，的确是天赐良机。老实说，小东西自己要呼吸起来也是很困难的。呼吸对于一个初生婴儿来说，并非简单，但人不呼吸是无法生存的。有好一会儿，他躺在一块小褥垫上艰难地喘息着，在生与死的界线上挣扎着，死神在向他频频招手，天平向阴间倾斜。天啊！倘若这时在他的身旁站着奶奶姥姥、姑姑阿姨，以及保姆和大夫，会出现什么后果呢？他必定被这些忧心如焚的人们立即整死！这是毫无疑问的。然而这时小东西身边只有两个人：一个是习艺所收容的老贫妇，这

老贫妇恰巧难得从哪儿捞到了点啤酒喝喝，喝得迷迷糊糊的；再一个就是教区医生，他是按合约干这行差事的。冷漠的环境，致使奥列佛能竭尽全力地与命运抗争。一番拼搏后，他缓过了一口气；接着，打了个喷嚏，哭声冲破了寂静。医生已预料到他的哭声是非凡的，因为他大大超过了惯例，在三分十五秒的时间内竟没有哭出声来。他的降生，无疑是向贫民习艺所里的人们宣告：又一个沉重的包袱，甩落在这一教区。

奥列佛肺部功能健全，也活动自如。那条被随意扔在铁床上的拼布被子，在他的不安份的手脚划动下，也窸窸地蠕动起来。这当儿，病床上的一个年轻女人有气无力地翘起头，仰起惨白的面孔，声音微弱地喃喃自语道：

“噢，让我看一看这孩子，再死吧。”

医生正面朝壁炉坐着烘手、搓手，听到年轻女子的话，缓缓地站起来，踱到她的床前，用一种意想不到的和善声调说：

“哦，您离死还早着哩。”

“愿上帝保佑，天啦，她现在可不能死，不能死。”充当护士的老贫妇嘀咕道。老妇人刚才还在墙角里，仰面品尝着从一只绿色玻璃瓶中倒出的什么好东西，显出很得意的样子，这时急忙将瓶子塞进衣兜里。“上帝保佑，可不能叫她现在就死去。先生。”老妇人提高声调说，“等她活到我这大把年纪，生上十三个孩子，但是只存活两个，其余一个个都死掉；而且活下来的两个，也只好跟我一起赖在习艺所里，那时候，她就再也不会这样激动了！上帝保佑。喂，姑娘。”老妇人又换一种平缓的声调说，“姑娘，想一想做母亲的滋味吧。瞧，多可爱的小东西……”

然而用“做母亲”的美妙滋味慰藉产妇，并没有得到预期效果。产妇轻轻地摇摇头，将双手伸向自己的婴孩。

医生连忙将婴儿送到她的怀抱。她用冰凉苍白的嘴唇，热

烈地吻着婴孩的额头；接着，用双手抹一下自己的脸颊，目光狂乱起来；打了个寒颤，身子忽地朝后一仰，一命呜呼。医生和老贫妇急忙给她揉胸、擦手、捏太阳穴，但一切都无济于事，血液不再流动了。他们互相间说了些安慰及想唤起希望的话。他们得不到安慰和希望为时太长了。

“完了，辛格米太太！”医生终于说道。

“啊，真可怜，完了。”老贫妇将绿瓶子的软木塞从枕头边拣起来，那是她弯腰抱婴儿时掉落的。“真可怜啊！”

“护士，如果孩子哭闹起来，你尽管找我。”医生认真地说，慢条斯理地将手套戴上。“这小东西看来很不安份。他要是闹得凶，你就喂他一点粥好了。”说着他戴上帽子，在床边伫立片刻，径自走向门口，又忍不住回头说：“这女人长相还挺不错的，她是从哪里来的？”

“昨晚济贫专员吩咐人送来的。”老贫妇答道，“有人看到她倒在街道上，大概跑了不少路，鞋底都磨通了。至于她到底打哪儿来，又上哪儿去，天知道。”

医生这时走向死者，俯下身去，举起了她的左手。

“可怜，又一篇老故事，”他不禁摇摇头，“照例没戴结婚戒指。唉，晚安，女士！”

医生吃饭去了，护士又仰着脖子对绿瓶子口咕了几口，然后坐到壁炉前的一张矮椅子上，开始给婴儿穿衣服。

一个人的衣着真是其妙无穷！刚才，小奥列佛被赤条条地裹在唯一一条能蔽体的毯子里，谁也判断不出他的身份，他或许身为贵族后裔，或为乞丐所生。现在，当他被套上一件已经多次使用而泛黄的旧白布衫时，他就似乎被立即贴上了贱种的标签。从此，他就是一个被贫民习艺所收容的孤儿了，他注定要做苦工，吃不饱也饿不死，任人拳打脚踢，遭受各种歧视而得不到任何人的怜悯。

苍天似乎有灵，小奥列佛哭得特别凶。他要是真的知道自己是个孤儿，命运全部掌握在教会的权贵们手中，靠别人发慈悲而活着，他会不会哭得更凶，更痛苦呢？